
昆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昆防指〔2020〕20号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政府，各城市管理党工委、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低风险地区统筹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解放思想抓落实

1. 统一思想认识。我市已列入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积极向好态势继续拓展、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复苏的关键时刻。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务之急，努力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落后的任务补起来、把发展的节奏拉上来，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强工作统筹。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

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谋划，调整充实复工复产专班力量，及时做好辖区内各类企业复工达产指导工作，第一时间解决各类问题，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积极宣传贯彻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上级对复工复产的最新要求，广泛宣传昆防指〔2020〕19号通知精神，统一政策解读口径，确保广大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了解政策、吃透精神、对照落实，防止出现层层加码等现象。

二、全面加快企业复工达产

4. 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复工。落实复工复产负面清单制度。除昆防指〔2020〕19号通知中明确的暂不复业的负面清单外，其他行业企业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向属地提交相关材料后，即可自主决定复工复产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会同属地共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力争3月20日前做到应复尽复。

5. 推动规上企业达产满产。加强规上企业复工复产监测研判，全面掌握企业产能恢复、人员到位、用电、订单等情况，专人负责重点企业及产业链龙头企业复工达产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制约企业达产满产的突出问题，3月20日前完成规上企业产能恢复，稳定全市经济基本盘。

三、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6. 完善企业用工监测体系。各区镇要配齐专门人员力量，全面排摸辖区内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的用工情况，每日统计分析企业用工情况、重点企业返昆人员情况，为企业用工保障服

务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和依据。

7. 加快推动员工返岗上岗。各地要组织发动并支持企业积极动员低风险地区（苏防控预防控制〔2020〕7号报告中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关注地区以外区域）未返昆员工尽快返昆上岗。积极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方式运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已在昆但尚未结束隔离观察的员工，体温正常的，可停止隔离、迅速组织上岗；对来自中风险地区（疫情防控关注地区）的在昆员工，符合条件且通过核酸检测的，即可上岗。

8. 拓宽人力资源供给渠道。加快推进“20+20”合作计划，组织企业赴疫情低风险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机构与企业开展结对联系，强化人力资源供给保障。对违法违规经营、哄抬价格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

9. 保障企业员工居住出行。落实市域范围内的协同统筹机制，对工作单位、居住地不在同一地区的人员，由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核发《昆山市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通行证》。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要督促社区（村）不得限制持通行证的人员、承租符合“331”整治标准房屋且符合防疫标准的人员租赁住房和出入居住小区。

各社区（村）在做好封闭式管理的基础上，应灵活调整工作模式，在早晚高峰时段可结合实际，通过力量优化，适当增加通行出入口，提高核验通行效率，做到通行和管控两不误。

10. 稳定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通过协商协调方式稳妥解决劳资纠纷，努力把问题矛盾

化解在基层源头，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服务

11. 加快兑现企业扶持政策。擦亮“昆如意”营商服务品牌，把“15 条政策”、“20 项服务举措”等惠企政策落细落实落到位，推动政策资金提前兑付，依法依规减免企业社保、税收、用电、房屋租金支出，千方百计降低融资成本，最大程度降低疫情造成的影响。

12. 持续开展企业精准服务。完善“1311”分级挂钩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按规定时间完成问题办理，组织开展“回头看”，做到件件有答复，形成工作闭环。

五、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13. 压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麻痹大意、轻慢松懈、盲目乐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平稳可控。

14. 开展专项督查督导。各地既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又要加快推动企业复工达产。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将对本通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敷衍应付、落实不力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将予以通报。

昆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8 日